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四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25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社会保障.....	2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4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楚大智能、公司、发行人	指	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楚大有限	指	湖北楚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曾用名为“荆门市楚大机电有限公司”）
湖北共创兴	指	湖北共创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楚荆盈创	指	湖北楚荆盈创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创想科技	指	武汉创想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楚大研究院	指	楚大智能（武汉）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湖北埃斯顿	指	埃斯顿（湖北）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公司的参股公司
下属子公司	指	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或通过其他方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分支机构	指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依法设立的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经审核同意在北交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 修订）》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根据上下文所需，指当时有效的楚大智能及/或楚大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自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生效实施的《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向北交所申报的《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4）0600019 号、众环审字（2023）0600034 号《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及《关于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4）0600045 号）
《内控报告》	指	中审众环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4）0600043 号）
企业信息网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
企查查	指	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
信用中国	指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中特指中国大陆地区）
境外	指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特指除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及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引用数据，若以万元为单位，可能存在与以元为单位原始数值的尾差；计算百分比时，由于四舍五入形成尾差的原因，合计值可能存在不等于 100%的情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社会保障、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有关事项向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取得了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

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出具主体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由相关方出具书面说明等方式，并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非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对境外法律或适用境外法律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非法律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及发表评论意见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并仅供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北交所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2024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的审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事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楚大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荆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0.0000万元（公司的设立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荆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7707814136），发行人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预计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挂牌满 12 个月

2023 年 9 月 6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发行人印发了《关于同意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2778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2023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 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4 年第二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4]152 号），发行人自 2024 年 4 月 18 日起进入全 国股转系统创新层。经本所律师登录全 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证券简称为“楚大智能”，证券代码为“874280”，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根据《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 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规定，发行条件中“已挂牌满 12 个月”的计算口径为“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 12 个月”，根据发行人的申报时间安排，预计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满足挂牌满 12 个月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选举了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预计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前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如本章第二节“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以及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被

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预计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前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如本章第三节“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116,590,718.59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事项所作决议，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085.7142 万股，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事项所作决议，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

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要求。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挂牌后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改制重组合同

经核查，楚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全体 4 名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除《发起人协议》外，各方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未签订其他改制重组合同。《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经核查，楚大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已履行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议案，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股改净资产调整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改净资产与折股比例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调整为 50,360,660.66 元，发行人按经审计的可用于折股的净资产 48,175,767.33 元为基数按照 2.4088:1 的比例折合成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总股本 20,000,000 股（注册资本 20,000,000 元），其余部分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由全部 4 名发起人发起设立，分别为邓家辉、蔡志相、湖北共创兴和黄加贵，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6 名股东，发行人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穿透计算¹后的股东人数为 12 人，未超过 200 人。

(四)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核查，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楚大有限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楚大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的情形。

(六)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邓家辉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15,265,54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9.4717%。同时，邓家辉担任湖北共创兴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湖北共创兴控制发行人 13.6166% 的股份。根据邓家辉、蔡志相、黄加贵与

¹ 穿透计算标准：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员工持股平台均按 1 名股东计算，其他主体穿透计算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上市公司。

湖北共创兴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的相关约定，黄加贵在发行人服务期内（指增资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内），在参与、决定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及所有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以及行使表决权时，需与邓家辉保持一致行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加贵直接持有发行人 1.9063% 股份。综上所述，邓家辉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持股以及一致行动关系等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64.9946% 股份，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除蔡志相、独立董事外，其余四名董事均由邓家辉提名，邓家辉能够对董事会决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重大影响。

如《律师工作报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邓家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实际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且最近三年未发生过变更，邓家辉能够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邓家辉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和股本设置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股本设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史沿革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前身楚大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本变更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

(二)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实体开展经营业务。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邓家辉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 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2	楚大研究院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 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3	湖北共创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	蔡志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	邓家辉	董事长
6	蔡志相	副董事长
7	黄加贵	董事、总经理
8	范生政	董事
9	邓霁云	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0	吴军	监事会主席
11	何文	监事
12	肖金忠	监事
13	邱复先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4	过文俊	独立董事
15	吴攀	独立董事
16	王晖	独立董事
六、除上文已披露的关联方外，由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上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		
17	湖北埃斯顿	董事长邓家辉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18	深圳川丞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邓霁云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19	深圳市众工智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副总经理邓霁云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深圳掌工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众工智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股子公司
21	深圳奥特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邓霁云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报告期内曾控股并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2	湖北晶彩玻璃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注销，副董事长蔡志相在报告期内曾代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5% 股权，并曾任该公司董事
23	黄石经纬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黄加贵在报告期内曾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24	海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邱复先在报告期内曾任该公司财务总监
25	武汉希利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邱复先在报告期内曾任该公司财务负责人
26	武汉华俄激光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邱复先在报告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期内曾任该公司财务负责人
27	武汉众泰数码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邱复先在报告期内曾任该公司财务负责人
28	武汉众惠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邱复先在报告期内曾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注销
29	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过文俊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30	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过文俊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31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过文俊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32	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过文俊担任该公司外部董事
33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过文俊在报告期内曾任该公司外部董事
34	湖北交投荆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过文俊在报告期内曾任该公司外部董事
35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过文俊在报告期内曾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36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攀担任该公司董事
37	武汉拓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攀担任该公司董事
38	武汉光至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攀担任该公司董事
39	武汉长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攀担任该公司董事
40	上海创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吴攀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1	中科天工(武汉)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攀担任该公司董事
42	武汉长弢新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攀担任该公司董事
43	宁波银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晖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44	武汉普赛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晖担任该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45	武汉普利雷迪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晖担任该公司财务负责人
46	奥山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晖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首席财务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七、 其他主要关联方		
47	徐芳	董事长邓家辉的配偶，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48	刘红玉	副董事长蔡志相的配偶，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49	王晓燕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50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湖北埃斯顿的间接控股股东，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51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湖北埃斯顿间接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除上述主要关联方外，报告期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体，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1）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及其下属子公司；（3）除已在本节第七项“其他主要关联方”披露的主体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历史关联方；（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埃斯顿（湖北）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机器人、部件等	10,742,801.57	8,877,442.60	17,999,111.48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伺服系统及部件等	4,160,342.98	5,200,086.74	2,103,055.75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	48,137.58	9,292.03	9,026.55
合计		14,951,282.13	14,086,821.37	20,111,193.78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埃斯顿（湖北）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原材料	8,765.49	85,482.47	185,430.97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作为被担保人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家辉等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担保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关联担保合同”。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088,401.62	2,357,201.72	1,945,492.76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	埃斯顿（湖北）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0.00	746,887.73	650,292.54
小计		0.00	746,887.73	650,292.54
应付账款	埃斯顿（湖北）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3,225,203.54	4,912,507.96	9,948,245.41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983,273.43	3,688,857.36	2,395,278.65
小计		5,208,476.97	8,601,365.32	12,343,524.06

6. 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蔡志相	往来款	0.00	0.00	800,000.00

公司与蔡志相往来款系蔡志相代公司于 2021 年 2 月收回湖北晶彩玻璃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清算款所致。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予以确认，相关交易系遵循公平自愿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第四节“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第五节“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据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未来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六)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重大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分支机构。

(二)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企业，均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其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自有土地和房产

1.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权利限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及其权利限制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公司拥有的房产”。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厂区内建有门卫室、仓库等建筑物未能取得权属证书，建筑面积约 850 平方米，约占发行人整体房屋建筑面积的 3.2%，该等建筑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规定，存在罚款、责令限期整改或拆除的风险，该等建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面积（m ² ）	用途
1	楚大智能	500	杂物堆放处
2	楚大智能	20	厕所、小空压机房
3	楚大智能	125	斜顶板房（仓库）
4	楚大智能	175	辅助用房（空压机房、仓库）
5	楚大智能	20	门卫室 1#
6	楚大智能	10	门卫室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建筑均为发行人在厂区内建设的临时性的辅助用房或仓库等，并非主要用于主营业务生产经营的厂房，即使拆除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说明与承诺，若楚大智能因临时建筑事宜发生权属纠纷、规划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楚大智能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楚大智能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临时建筑，则其本人将承担楚大智能因此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任何损失，以确保楚大智能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荆门市掇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

鉴于公司未经规划部门批准先行修建的部分临时建筑所占土地均位于土地红线范围内，且对规划实施影响较小，因此未受到行政处罚。根据荆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掇刀分局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辖区范围内 4 宗地上没有因违反自然资源和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而被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上搭建临时建筑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受到罚款、责令限期拆除或限期改正的风险，但上述建筑物不属于重要的生产经营厂房，建筑面积占发行人房产面积的比例较小，根据主管机关的确认，发行人未因此受到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可能因前述事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构成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租赁使用土地的情况，出租及承租的房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公司租赁房产”。

针对楚大研究院租赁的位于创业广场 7-3 栋第 5 层 501-1 号房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及房屋产权人尚未提供登记于房屋产权人名下的房屋权属证书，但已提供《资产收购（买卖）协议》《房产租赁运营委托书》等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对出租的房产享有房产所有权或有权出租。楚大研究院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协议中明确约定，出租方应保证租赁房产产权清晰，房屋未设抵押、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如楚大研究院租赁期间因出租方的纠纷或与其授权公司的一切纠纷导致楚大研究院不能正常租赁或被他人主张租赁房屋上的权益的，楚大研究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出租方需承担退还押金、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的责任。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外出租的房屋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主管部门进行登记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承租方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

因此，发行人出租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针对上述租赁房产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出租房屋产权权属问题或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等原因，给楚大智能正常经营造成障碍，或致使楚大智能或其子公司遭受处罚或任何损失的，则其承诺将补偿楚大智能或其子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所有损失，以确保楚大智能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据此，上述租赁房产瑕疵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7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第五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之“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且未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80 项²授权专利，在中国境外共拥有 4 项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第五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之“2、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授权专利，且未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1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第五节“发行人及其下属

² 实用新型“一种全自动双滴制瓶机”（ZL.2014200491297）和“一种用于全自动玻璃制瓶机的翻转机构”（ZL.2014200493589）的专利权在报告期内有效，但已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专利权届满终止失效。

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之“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且未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12 项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域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第五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之“4、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六)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模具器具、办公家具等，截至报告期末，该等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58,086,852.58 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发行人有权依法使用该等设备。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以下重大合同，除特别说明外，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报告期末或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但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及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第一节“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

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第二节“重大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经营而产生，该等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一) 增资扩股及减少资本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自其前身楚大有限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减资的行为，发生的增资行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 重大资产变动及兼并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以来，发行人对其公司章程进行了四次修改。2024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生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

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施行，发行人未就此次章程修改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未完成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程序，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不符，但该次《公司章程》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瑕疵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效力，章程内容合法有效。根据荆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05 年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行政处罚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瑕疵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除上述瑕疵情形外，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的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治理制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健全的组织机构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经营管理层，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作制度。

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会议文件，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6 次监事会；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经核查，自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 名。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进行股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需，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变动情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独立董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审查，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具有明确依据，真实、有效。

(四) 纳税情况及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社会保障

(一)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核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2021 年 12 月 30 日，荆门市生态环境局向楚大智能核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208007707814136001Y），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止。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为玻璃包装容器和玻璃制品生产企业提供玻璃成型设备、粉体物自动配料系统、基于机器人的产线智能化单元等关键装备及智能系统解决方案，所属行业为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荆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1 年荆门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2 年荆门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3 年荆门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发

行人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不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可能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项目，无需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就该项目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项目范畴，因此无需办理相关环评影响评价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第二节“募集资金项目的授权和批准”。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与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相关的主要认证证书，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存在：（1）少量员工应缴而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2）发行人未按照员工实际工资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章第三节“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家辉先生出具《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针对楚大智能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公积金、劳动用工等相关问题（若存在），若楚大智能及其子公司由于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劳动用工相关的不合规行为，而遭受行政机关的处罚或造成任何损失的，则本人承诺将补偿楚大智能或其子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所有损失，以确保楚大智能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

房公积金、未按照员工实际工资为基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事项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按照员工实际工资为基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楚大智能	15,773.59	15,773.59
2	智能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楚大智能	5,723.70	5,723.70
合计			21,497.29	21,497.2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资金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相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预计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相应的批复/备案文件，具体如下：

1. 内部审批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2. 项目核准/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备案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核准/备案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备案机关
1	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312-420804-04-01-171579	荆门市掇刀区行政审批局
2	智能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12-420804-04-01-433832	荆门市掇刀区行政审批局

3. 环保部门批复/备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对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不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可能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项目，无需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就该项目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取得荆门市生态环境局掇刀分局出具的《关于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荆环掇审[2024]8 号），审批意见为“我局原则同意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内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实施。”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需要办理环评影响评价手续的项目范畴，因此无需办理相关环评影响评价手续。2024 年 3 月 12 日，荆门市生态环境局掇刀分局对于发行人《关于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智能装备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项的申请》作出批示，该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

(四)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情况的说明

根据《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展开，且与发行人的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相匹配，不存在改变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的风险，将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募投项目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在实施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涉及新增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招股说明书》中提出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提出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

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3.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提供的调查函、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三) 受限因素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以及行政处罚程序和公开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上述主体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相关部分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邓家辉分别与楚荆盈创、创想科技签订《股东协议》，其中含有业绩对赌、股权回购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回购主体	邓家辉
回购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资方有权选择要求邓家辉按照约定条款执行回购、退出： 1、公司未能实现经营目标的 70%，即 2023 年至 2024 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低于 6,391 万元，或者 2023 年至 2026 年四年累计净利润低于 14,322 万元； 2、公司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国内证券交易所 A 股（含北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等板块上市申报工作； 3、投资方自身存续期满 ³ 清算时且在楚大智能 A 股上市之前，若因楚大智能或邓家辉原因导致投资方未能从公司退出的。
回购价格	投资时点至回购时点以投资款为本金，按照每年 7% 单利率计算（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日期计算到天）；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参与公司利润分配所得的全部利润金额应从回购价款中扣除。
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及恢复	公司如因完成国内证券交易所 A 股（含北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等板块上市或新三板挂牌的申报工作，确需解除投资人特殊权利协议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权等权利），投资方应在公司递交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前（或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前）或公司上市中介团队建议的其他合理时间前终止（双方签署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协议）。若公司 A 股上市失败（包含被撤回、失效或被否决），双方在 A 股上市前签订的解除投资人特殊权利协议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权等权利）的相关协议自动失效，原条款继续生效。

根据前述《股东协议》，发行人并非协议签署主体或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股东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

针对楚荆盈创、创想科技向发行人的增资事项，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协议》的签署无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或履行其他内部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邓家辉分别与楚荆盈创、创想科技签订《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说明》，前述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楚大智能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

³ 楚荆盈创的经营期限至 2035 年 9 月，创想科技的经营期限为长期。

开发并上市（包括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前一日起，《股东协议》整体终止。若出现楚大智能自行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请，或楚大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同意/核准/批准，致使楚大智能未能完成上市交易的情形，《股东协议》效力恢复。截至前述补充协议及说明签署之日，《股东协议》项下有关回购、退出及补偿的约定尚未触发，各方之间、其与楚大智能之间未因《股东协议》以及其他与投资楚大智能股权相关的投资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的签署、履行而发生任何纠纷，且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各方具有担任楚大智能股东的适格身份，其各自所持楚大智能股份系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家辉的确认，若出现《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效力恢复的情形，其具有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前述特殊投资条款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应当清理的法定情形；自发行人向北交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的前一日起，《股东协议》（包括上述特殊投资条款）整体终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特殊投资条款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票据使用过程中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票据找零主要情形为公司部分客户使用票据向公司支付货款时，当公司收到的票据金额超过对应应收货款金额，公司使用银行存款或小额票据找回上述差额；公司使用票据向供应商结算采购款时，支付的票据金额超过对应应付货款金额时，部分供应商使用银行存款或小额票据找回上述差额。发行人的票据找零行为均以发行人与供应商或客户签订的真实合同为基础，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票据找零相对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针对票据找零事项，发行人已停止票据找零行为，自 2022 年 2 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票据找零情况；发行人已制定《应收票据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公司应收票据的日常管理，对票据的使用、审核、保管等内容进行规范。

根据《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

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上述票据找零行为与该规定不符，但发行人的该等行为均与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商品或向客户销售商品等业务有关，不存在伪造、变造票据，签发空头支票，冒用他人的票据或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以骗取财物等行为，不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荆门市中心支行办公室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支持楚大智能挂牌上市有关工作的复函》，“经查，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我中支及国家外汇管理局荆门市中心支局行政执法公示信息中未发现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行政处罚记录”。根据本所律师公开途径检索并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票据使用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邓家辉已出具承诺，若楚大智能因过去票据使用不规范事宜被主管部门处罚，则其本人将对楚大智能所受损失予以补偿，以确保楚大智能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票据找零情形不符合《票据法》的相关规定，存在法律瑕疵，但公司已进行整改，不存在票据欺诈情形，相关主管部门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证明或承诺，因此，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的监管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公告文件，2023 年 11 月 6 日，全国股转公司管理一部出具了《关于对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3]672 号），就发行人未及时披露公开发行进展情况，构成信息披露违规。针对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时任董事长邓家辉、时任董事会秘书邱复先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诚恳接受此次口头警示并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发行人督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筹备发行上市》及相关规定的学习，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被采取上述监管措施的违规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尚待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


马锐 律师

经办律师：


宋沁忆 律师

2024 年 6 月 24 日